

##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友先生召集与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本议案尚需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报告格式符合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角度考虑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监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雅达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